**许昌市东城区农村工作局**

许东农〔2020〕10号

**许昌市东城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按照《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全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东城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0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整个东城区，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第一书记派驻村的申请优先补贴。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2020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将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

东城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在省定补贴范围中，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补贴资金额度内，对玉米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捡拾压捆机（含压捆机）、深松机、免耕播种机、薯类收获机、花生收获机、粮食烘干机、高效植保机械等机具品目实行应补尽补、敞开补贴。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1. **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1. **购机补贴申请**

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农民个人为身份证，其它申请补贴主体的证明材料由东城区农村工作局确定），自愿向东城区农村工作局提出申请，2020年10月30日后提交的农户将划入下一批补贴范围内。及时送达东城区农村工作局。

1. **补贴信息录入**

东城区农村工作局在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购机对象信息。

1. **公示补贴对象**

东城区农村工作局、财政局、纪检监察室对申请购机者组织调查，对审核通过后的申请对象进行不少于20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东城区农村工作局、财政局发给购机者补贴资金申请表。

1. **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东城区农村工作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1. **补贴资金兑付**

东城区农村工作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局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东城区农村工作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东城区农村工作局负责补贴指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经与东城区财政部门联合确认后，交申请购机补贴农民。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广泛深入宣传农机补贴政策，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通过发放宣传页、告知书等形式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务求取得实效。补贴信息及时上报市农机局。

东城区农村工作局主动公开除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外的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文件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东城区农村工作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前要完成机具核实，特别是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人员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

东城区农村工作局每年组织两次摸底排查，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374-2959770，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

**（五）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要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

督促农机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要依法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的反映，对存在质量问题、农民投诉较为集中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应按管理权限及时取消其补贴资格，保护农民的权益。

东城区农村工作局

2020年7月20日